

山东国瓷功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证监许可[2020]2945号《关于同意山东国瓷功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文件批复，公司于2020年12月向特定对象张曦发行股份40,469,279股，每股发行价格为20.67元，募集资金总额为836,499,996.93元，根据有关规定扣除发行费用14,196,669.12元（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822,303,327.81元。该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12月到位。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信会师报字[2020]第ZC10603号《验资报告》验证。

二、募集资金的存放与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遵循规范、安全、高效、透明的原则，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以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2020年12月，公司、保荐机构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与齐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营西城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营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2022年4月，公司、保荐机构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与齐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营西城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三、本次募集资金专户注销的情况

因为公司目前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所存放的募集资金已按计划用于公司募投项目及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为降低公司管理成本、规范银行账户使用，公司对募集资金

专户办理了注销手续，并将该事项及时通知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鉴于该项目募集资金专户已注销，对应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均已完成销户，并已根据有关规定将三个账户注销时结算产生的利息收入合计 3,119.76 元转入公司基本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账户名称	银行名称	银行账户账号	备注
1	山东国瓷功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齐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营西城支行	801116701421006855	本次注销
2	山东国瓷功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营分行	531903272610904	本次注销
3	山东国瓷功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齐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营西城支行	801116701421007577	本次注销

四、备查文件

1、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注销证明

特此公告！

山东国瓷功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2月11日